

##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代理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737 號函。
- 二、屏東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007931 號函。
- 三、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4 年 1 月 14 日工作會議決議。

### 貳、僱用期間：

- 一、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約用代理工作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敘薪。
- 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中心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並依屏東縣政府所訂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辦理考核作業。

###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 一、工作內容：

- (一)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公文收發與處理。
- (二)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維運及更新。
- (三)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業務科交辦計畫撰寫與執行。
- (四)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活動行銷與地方資源整合。
- (五)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教師進修、學生體驗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及教材之整理與推廣。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業務。

#### 二、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

#### 三、具備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具有救生員、海洋教育工作者、各種水上活動或網路管理相關證照者尤佳。
- (二)基礎文書檔案及統計處理能力。
- (三)提出對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有興趣之相關內容或文件。
- (四)提出相關證照或能力證明之文件。

#### 四、甄選方式

- (一)請依循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工作人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之規定應試。
- (二)口試時間及內容：  
每人 20 分鐘，針對口語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儀容舉止、工作熱忱及對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理念進行面談；口試鈴聲：18 分鐘一短鈴，20 分鐘一長鈴聲，長鈴聲響請立刻結束。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以評定成績計算，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限：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四、待遇：

- 一、本中心工作人員薪俸標準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並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之後視考核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

- 二、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專案助理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得視經費狀況，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在職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 三、進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 伍、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依屏東縣政府差勤管理辦法規定，並得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
- 二、地點：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並得視需要調派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或縣內其他中小學做支援工作。

#### 陸、報名程序：

- 一、簡章公告於海濱國小網頁及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全球資訊網之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公告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1 日。
- 三、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整(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地點：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電話：08-8322244)。
- 六、報名手續：
  - (一) 資料填寫部分：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2. 簡歷一份。
    3. 切結書。
  - (二) 現場報名部分：

請報名者或受委託人從大門進入後，先到穿堂報到桌簽到以登記自己的身份。
  - (三) 繳驗資料部分：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包括：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3.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簡歷一份。
    5.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柒、甄選作業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選。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二樓圖書室。
-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照正本到場供評審委員審閱後發還，以為計分之依據。
- 四、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News>)公告。
- 五、報到：甄選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電話：08-8322244)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本人自行負責。)

#### 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玖、僱用及考核：

- 一、僱用期限原則依計畫執行期程為準，若因故未及於計畫執行起始日起聘，則以實際起聘日開始敘薪。
- 二、僱用主體：屏東縣政府為僱用主體，113 學年度委請本縣海濱國小為辦理學校。
- 三、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採定期考核。

## 拾、附則：

- 一、報到後 14 天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x 光檢查），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均不予退件。
- 三、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 四、參與甄選作業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五、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海濱國小校網。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調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表 1

##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代理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緊急通知人姓名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備註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_____				
報名審核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報名表(如附表 1)。</p> <p>( )2.國民身分證（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p>				
	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代理工作人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自傳 (500 字以 內)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中心約用代理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代理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